副本

檔 案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醫學大學護理學院 函

地址：807高雄巿三民區十全一路100號

承辦人：朱怡蓓

電話：(07)3121101轉2168

傳真電話：07-3218364

電子信箱：ypchu@kmu.edu.tw

受文者：本校秘書室法規事務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高醫院護通字第103001號

速別：

密別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布本校「護理學院護理學系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施行細則」修正後全條文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細則經103年12月9日103學年度護理學院第5次院務暨第4次系務聯席會議通過。

 二、全條文內容張貼於法規資料庫(http://lawdb.kmu.edu.tw/)，請各單位於本校法規資料庫中自行檢索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本校各學院、通識教育中心

副本：本校秘書室法規事務組、教務處研教組

院長 王秀紅

**高雄醫學大學護理學院護理學系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施行細則**

99.07.09護理學院院務暨系務臨時聯席會議通過

99.11.26高醫院護法字第099003號函公布

103.12.9護理學院院務暨系務聯席會議通過

103.12.22 高醫院護通字第103001號函公布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一條 | 依據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三條規定，訂定本施行細則。 |
| 第二條 | 本學系依本施行細則規定招收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。 |
| 第三條 | 本學系應屆畢業學士班在學生及修業一年以上碩士班在學研究生，經本學系副教授或教授二人以上推薦為具研究潛力，且修業期間成績優異者，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。前項所稱具研究潛力及成績優異之認定基準及考核方法如下：一、認定基準：(一)歷年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五分以上。(二)歷年學業總成績名次在全班人數前30%（含）。二、考核方法：(一)在學成績佔40%。(二)面試成績佔60%。 |
| 第四條 | 每學年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，以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，並以教務處當年度公告之名額為準。前項名額計算後如有小數時，以四捨五入處理之。 |
| 第五條 | 應屆畢業學士班學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為每年九月初開始辦理，至遲於十一月底前將核准名單送校核定。碩士班學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，於七月底前辦理完成。 |
| 第六條 |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，須檢具下列文件資料向本學系提出申請，經本學系之相關會議審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，得逕修讀博士學位。一、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(申請書格式由教務處制定)。二、學士班修業三年或碩士班修業一年以上歷年成績單一份（附教務處之全班排名證明）。三、副教授或教授二人以上推薦書(推薦信格式由系內制定)。四、修讀博士學位研究計劃書。五、其他足供證明具研究潛力之資料，如：研究成果報告、發表之論文、參與國內外研討會發表論文及英文檢定成績等證明。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人數大於錄取名額時，應另經研究生研究教學委員會審議通過。 |
| 第七條 | 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生，須於當學年度取得學士學位，並於次學年度就讀博士班，不得保留入學資格。於就讀前未取得者，廢止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。 |
| 第八條 |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本學系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，得申請回本學系繼續修讀碩士學位：一、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。二、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。三、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十條規定。前項學生經本學系相關會議審查通過，並依規定修讀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，提出論文，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，授予碩士學位，其修讀博士學位修業時間不併入修讀碩士學位最高修業年限核計。 |
| 第九條 |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，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，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，得授予碩士學位。 |
| 第十條 | 碩士班學生經本校核定准予逕修讀博士學位者，非經自請撤銷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，不得再參加原碩士班學位考試。 |
| 第十一條 | 本施行細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